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施玉權

電 話：04-37061214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6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1682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辦理「102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暨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習參加人員以各縣市學前階段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社會福利機構（早療機構）人員為主要對象；請有意願參加研習人員於本（102）年7月20日前逕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>）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參訓人員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北區：102年8月3日（星期六）假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。

（二）中區：102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活動中心3樓辦理。

（三）南區：102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（新化校區）綜合大樓會議室辦理。

三、本研習承辦單位及連絡方式：

屏東縣政府 1020626



\*10219321200\*



(一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教務處吳星宏主任、註冊組汪俐君組長。

(二)聯絡方式：(04) 2358-9577轉2200、220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
副本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本署  
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6-26  
12:34:50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